

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()

京技环字[2006]288号

关于北京可口可乐饮料有限公司 PET400 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

北京可口可乐饮料有限公司:

你单位报送的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》收悉,经审查,我局批复意见如下:

一、同意该项目在开发区荣京东街 9 号北京可口可乐饮料有限公司内设立,增加一条 PET400 生产线,年产各种饮料 18 万吨。

二、生产废水纳入原厂区污水处理站,经处理后达标排放。厂区污水总排口排放执行《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11/307-2005)中“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”中的各项指标。如 COD_{Cr} 500mg/L, BOD_5 300mg/L, pH6-9, SS400mg/L 等。

三、该项目正式投产后纳入公司的日常管理。

二〇〇六年十一月十七日



主题词： 环境保护 建设项目 批复

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2006年11月17日印发